

協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協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原係為辦理「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事項所訂定，經法務部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法政字第0九七一一0五四0三號函訂定發布，復於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法政字第0九七一一一九一五六號函修正發布部分規定。鑑於「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業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名稱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條文並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施行，其中第五條第三項係規定，未達設置政風機構標準且未置專責政風人員之機關，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任及兼辦。

另「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亦修正名稱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並於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其中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不設政風機構之軍事機關及公立各級學校，其防制貪瀆不法業務，得由其上級機關政風機構統籌辦理，其統籌辦理方式依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並施行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得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或委由各該軍事機關、學校，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辦理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各款規定之兼辦政風業務，是該等人員亦屬兼辦政風業務人員；鑑於本注意事項

之訂定依據業經大幅修正，現行規定實有修正之必要。

有關「協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名稱部分，為與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之用語相符，修正為「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另於本注意事項補充說明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本次修正亦明確規範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遴薦及指派程序、主管機關與上級機關政風機構之管理措施，以及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考評及獎懲等事項，爰修正「協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現行規定原為七點，修正規定共計六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現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修正本注意事項之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 明定本注意事項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及「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之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 修正現行規定第二點後段有關遴選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條件及增列操守廉潔要求，增訂指派程序及人員名冊彙陳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之規定，並賦予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得視機關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增訂遴薦條件，俾因應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 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各款規定，列舉並補充說明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辦理之業務事項，並於第二項增列

辦理各項兼辦業務應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規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五、酌修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相關講習、訓練或座談之對象及目的。（修正規定第五點）

六、訂定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訂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考評作業要點及其相關內容，俾善盡管理及督導之權責。（修正規定第六點）

協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	協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	按協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原為辦理「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事項所訂定，鑑於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業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名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條文並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施行，其中第五條第三項係就未達設置政風機構標準且未置專責人員之機關，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任及兼辦等規定。為配合前開條文用語，本注意事項名稱爰修正為「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 <u>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u> 及 <u>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款</u> 規定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為辦理「 <u>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u> 」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敘明本注意事項訂定依據，係為辦理「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事項。 二、復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不設政風機構之軍事機關及公立各級學校，其防制貪瀆

		<p>不法業務，得由其上級機關政風機構統籌辦理，其統籌辦理方式依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並施行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得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或委由各該軍事機關、學校，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辦理，該等人員亦屬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爰配合修正。</p>
<p>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指遴選於未設置專責政風人員之機關、軍事機關及公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之人員。 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之機關、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政風機構。</p>		<p>一、 <u>本點新增。</u> 二、 參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第二款等規定，規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定義。 三、 參酌「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第三點後段規定，規定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之定義。</p>
<p>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得陳報機關首長核可，請<u>所屬各機關遴選品德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操守廉潔之人員擔任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並以機關名義發布兼辦令函。</u> <u>各機關應於每年年度開始時，繕造兼辦政風業</u></p>	<p>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u>為推動所屬依法未設置政風機構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協辦有關預防貪瀆不法業務，得</u>陳報機關首長核可，請各機關遴選品德端正、具服務熱忱之人員<u>為之。</u></p>	<p>一、 <u>點次變更。</u> 二、 <u>現行規定第二點前段內容另新增於修正規定第二點，爰予以刪除。</u> 三、 依兼辦政風業務之實際運作需要，將現行規定第二點後段有關遴選兼辦政風業</p>

<p><u>務人員名冊層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備查；異動時，亦同。</u></p> <p><u>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得視機關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增訂遴薦條件與規範。</u></p> <p><u>各機關採購人員不得擔任兼辦政風業務人員。</u></p>	<p><u>但採購人員不得協辦。</u></p>	<p>務人員條件調整至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並增列操守廉潔要求。</p> <p>四、為完備遴選程序，於修正規定第一項後段增訂以機關名義發布兼辦令函，以及各機關應循政風系統陳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備查之規定。</p> <p>五、審酌現行規定第七點內容同屬遴選監辦政風業務人員之規定，爰將該點合併為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三項，賦予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得視機關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增訂遴選條件與規範，俾應實際業務運作需要。</p> <p>六、將現行「採購人員不得協辦」之規定修正為「<u>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不得為採購人員</u>」，並調整列為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項。</p>
<p><u>四、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得辦理</u>下列事項：</p> <p>(一)<u>受理</u>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u>涉及</u>廉政倫理事件之<u>通知</u>、知會、登錄<u>建檔</u>及諮詢。</p> <p>(二)機關<u>公務機密維護</u></p>	<p><u>三、各機關協辦政風業務人員應承機關首長之命及上級機關政風機構之指導，協辦</u>下列事項：</p> <p>(一)<u>「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u>（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p>	<p>一、<u>點次變更。</u></p> <p>二、有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辦理事項，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於本點第一項重申並列舉說明之。</p>

<p>及安全維護之宣導、通報及其他配合事項。</p> <p>(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u>宣導</u>及諮詢。</p> <p>(四)<u>廉政</u>宣導。</p> <p>(五)其他<u>上級政風機構</u>或各機關首長指示<u>辦理之</u>有關政風事項。</p> <p><u>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辦理第一項各款兼辦業務時，應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規。</u></p>	<p>件<u>之</u>知會、登錄及諮詢事項。</p> <p>(二)機關安全維護及<u>政風狀況</u>之宣導、通報事項。</p> <p>(三)<u>有關</u>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之諮詢事項。</p> <p>(四)政風法令宣導。</p> <p>(五)其他有關政風事項。</p>	<p>三、<u>按審酌機關廉政成效之良窳及其機關整體廉潔風氣，與上級政風機構及機關首長對於政風工作的支持態度息息相關，爰針對本點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得辦理之事項，除依第一項各款予以規範外，另將上級政風機構及各機關首長指示與政風有關事項，列入本點第一項第五款予以規範。</u></p> <p>四、<u>為利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於辦理第一項所列各款兼辦業務時，應適用各該業務法規辦理，爰增列第二項。</u></p>
	<p>四、各機關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經選任後，於每年年度開始時，繕造名冊報送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層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備查；異動時亦同。</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u>現行規定第四點調整至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二項予以規範。</u></p>
<p>五、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每年應<u>邀集兼辦政風業務人員</u>，辦理相關講習、訓練或座談，以<u>強化廉政素養及增進專業</u>知能。</p>	<p>五、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每年應<u>至少</u>辦理相關講習、訓練或座談<u>會一次</u>，以<u>增進協辦政風業務人員之工作觀念及</u>知能。</p>	<p>為明定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相關講習、訓練或座談會之辦理對象及目的，本點酌予文字修正。</p>
<p>六、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u>訂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考評作業規定，定期考評其工作成果。</u> <u>前項考評作業規定應包括對於推動兼辦政風業</u></p>	<p>六、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對<u>協辦政風業務人員推動第三點協辦</u>事項，著有績效者，<u>得依各該機關規定辦理獎勵事宜。</u></p>	<p>一、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督同所屬各級政風機構，對於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業務辦理情形，善盡管理及督導之權責，爰</p>

<p><u>務之</u>績效、評核項目、獎勵、懲處及其他<u>相關事項</u>。</p>		<p>於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一項增訂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訂定考評作業規定。</p> <p>二、另為鼓勵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積極推動各項兼辦政風業務事項，使賞罰分明及善盡管理權責，爰於修正規定第二項增列考評作業規定應包括獎勵規定，以及對於未依指示或怠於辦理人員，對於機關或政風體系聲譽造成損害者之懲處規定。</p>
	<p>七、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得視機關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本注意事項訂定相關規範。</p>	<p>一、 <u>本點刪除。</u></p> <p>二、 現行規定第七點已移至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二項加以規範，爰予以刪除。</p>